

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公司法》修订的理念要义及其制度效能

赵万一 张才华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重庆 401120)

提 要: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市场经济运行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各主要经济体的市场结构亦在实质性重塑。在此背景下,如何以完善的法律制度释放市场活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已成为新时代市场经济立法的重要价值目标。为回应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对公司法治的现实需求,我国《公司法》的修订坚持“经济正义—公司自治—可持续发展”三重价值导向,将营利激励、职工参与和社会责任等原则系统嵌入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中。同时,新《公司法》围绕登记、资本、治理与责任四大制度模块进行了系统重构,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增强了财富增长的内生动力,发挥了商事法律在价值引领、行为规制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功能。新法的制度改进亦具有外溢效应,其在产权保护、治理结构与责任机制上的完善,有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发展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法律支撑,并为后续市场经济立法提供可借鉴的制度样板。

关 键 词: 市场经济;公司法修订;时代价值;制度完善;外溢性功能

中图分类号: D923.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25)04-0113-12

DOI:10.15891/j.cnki.cn62-1093/c.2025.04.005

经济全球化意味着竞争的全球化,这一全球化的竞争既是技术竞争,也是制度竞争,而制度竞争胜败的关键在于该制度设计是否契合本国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兼具市场组织法与市场行为法双重属性,它通过界定法人形态、资本结构、治理机制与责任边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基本行为准则,并在全球制度竞争格局中构成吸引资本、技术与人才流动的重要规则基础。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凝聚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心血,但在资本约束、股东出资责任、公司治理效率等方面暴露出与新经济形态不相适应的问题。2018 年以来,数字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快速成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压缩,民营经济规模与创新功能显著提升,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导向日益凸显,这些结构性变化共同倒逼既有公司制度改革。立基于此,《公司法》的修订于 2021 年 12 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正式启动,历经四次审议,最终新《公司法》于 2023 年 12 月经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与以往历次修正相比,本次修订为 1993 年《公司法》颁布以来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一次系统性全面修订,旨在聚焦市场经济发展环境变化,服务市场经济发展,并在制度层面协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中国式现代化。

法律规范的更新为学术研究开辟了新的路径。但是,现有研究虽然成果丰硕,却多集中在条文解释或单项制度剖析,缺乏对《公司法》立法底层逻辑的系统性解构。本文立足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结合经济正义优先、公司自治需求增强与可持续理念深化等结构性趋势,借新《公司法》施行之机,尝试构建“经济正义—自治充分—可持续发展”三重价值坐标,考察《公司法》如何在不同发展阶段依循市场需求与制度环境实现功能调适,并分析其围绕登记、资本、治理、责任四大制度模块的重构路径,以揭示制度供给与市场实践的良性互动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法律规范体系的结构优化与制度效能的最大化释放。

一、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与《公司法》修订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持续调整、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不断完善,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稳步提升,需求结构呈现动态重构态势,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等多重力量交织,持续激发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在活力与进化动力。在国际竞争日益加剧与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市场经济的内生发展呈现出三大结构性特征:经济正义诉求上升、市场自治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上述趋势直接指向公司立法,也即如何在资本、治理、信息与责任等制度板块中加以回应。

(一) 市场经济内生发展的新阶段

1. 经济正义诉求上升

正义被视为“最重要的美德”,位居诸多价值序列之首,也是社会文明的终极追求。然而“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同的面貌”^[1]。作为正义观在经济领域的具体展开,经济正义在我国经历了由计划体制下抑制营利、到改革开放后逐步承认并保护合法利润、再到当前强调利润合理性与分配正义并重的嬗变过程。

社会主义发展初期,囿于生产力水平以及计划经济僵化思维,经济领域普遍强调无私奉献,以非营利作为行动准则^[2]。国家对市场调节以及营利行为多有限制乃至压制,经济正义难以彰显。改革开放推动市场机制嵌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政策取向由抑制营利转向鼓励合法经营、正当获利,自由、平等、竞争逐步成为市场关键词。进入当前发展阶段,社会日益认识到,利润缺失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往往意味着竞争力的缺失^[3],市场主体获利是其必要的职责^[4]。因此,将经济正义置于更优先的地位,将有助于纠正长期存在的“反利润”偏误。市场主体对利益的追逐不再被视作是一种丑恶的、自私的不当行为,而是一种维持企业生存和发展以及促进社会共同进步的正当性表达。唯有如此才能激发企业的奋斗热情,实现对社会财富的规模化创造和长效性积累^[5]。

同时也应注意到,单一营利导向存在“唯利是图”风险。“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动作的能力方面,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局限,这是因为,它永远无法离开自身而解释它自身的运作。”^[6]由于市场的固

有缺陷以及自然人的有限理性特质,若仅仅以营利作为价值导向将扭曲市场主体的价值观念,有陷入“唯利是图”陷阱之虞,难以有效保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故此,除利润激励外,经济正义应纳入道德正义、发展正义、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等价值因子,并在制度层面通过分红约束、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者保护等工具,协调营利与公平、效率与正义间的张力^[7]。

2. 市场自治需求增强

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渐进式转轨,使中国形成阶段性特征鲜明的市场结构。当前阶段,中国市场经济主要呈现出市场主体多元化、资源配置市场化、价格形成自由化等特点^[8]。在这一结构下,充分的自治可以改善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增强创新激励,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以提升整体效率。多元市场主体在竞争博弈与自主决策中追求个体利益的同时,客观上也推动了市场机制的完善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

具体而言,市场主体的自治性需求体现在企业发展“前一中一后”三个环节:第一,前端准入自治,市场主体期望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许可与隐性门槛。唯有合理适度的准入门槛以及简化便捷的登记流程,方能持续吸引新生力量投身市场浪潮,为经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9]。第二,中端治理自治,市场主体渴望企业治理模式多元丰富。市场主体可以依据企业规模、股权结构、产业属性与生命周期,自主选择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治理层级与内部控制机制,以满足异质化发展需求并充分释放创新激励。第三,后端合规自治,市场主体期望监管标准体系宽严适度。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可以使市场主体在更加科学合理的行为准则的指引下,合理预测行为后果,安排行为模式,实现自治与监管之间的良性互动。

与此同时,应当注意到自治并非毫无限度,自治发挥正向作用离不开一套成熟的法律规范体系和公平的市场交易环境^[10]。囿于市场主体的有限理性,一个成熟的、健康的市场离不开适度科学的监管。虽然现代市场经济强调政府应当减少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但并不意味着政府能够完全“无为而治”,在宏观经济调控等领域,政府角色依然关键^[11]。正如学者所言,“在现代社会中为了保证自

由市场的存在,同时也为了避免自由市场不应做的事情,一个积极的政府必不可少。”^[12]由此可见,自治与监管绝非非此即彼的“零和关系”,唯有让二者保持动态平衡,才能推动市场经济朝着更高效、更稳定的方向稳步前行。

3. 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

数字经济的崛起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形成了数字经济新业态^[13]。与之相伴的是,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已成为市场发展的重要导向。在供应链上,循环经济的兴起有助于资源的高效利用;在消费端上,绿色产品的投入有益于生活理念的渐次转变。上述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共同揭示着一个共同的机理,即市场通过新技术和新理念的驱动,不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元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经济增长与环境承载的共生关系。环境约束对长期增长影响愈发凸显。国家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排放与碳约束机制、落实环境责任等政策工具引导市场主体调整经营行为;企业通过承担社会责任,将绿色发展等多维价值嵌入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其次,个体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协同关系。随着社会发展,现代社会不再将企业视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经济人。相反,社会普遍开始认识到企业是具有多重身份的复杂实体,它不仅具有经济属性,还应当承担道德责任并发挥社会功能^[14]。但大部分情形下,企业不具备公共机构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15],也缺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动机。因此,需要通过科学的规范设计构建“鼓励+强制”的双轨机制,进而实现自利与共利的平衡:一方面给予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一定收益预期,另一方面规定企业不履行社会义务将承担法律责任^[16]。

(二)市场经济内生发展催生公司法的改革需求

“一种制度如果不受到批判,就无法得到改进;任何东西如果永远不去找出毛病,那就永远无法改正。”^[17]随着市场经济迭代发展,公司法中的部分制度已不再适应现实需求,如资本制度无法较好保障交易安全,法律责任尚未有效精准到位等。

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具活力的组织结构单元,其制度能否及时更新事关市场经济的发展前景。而新一轮《公司法》的修订可以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内生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制度性因素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18]。

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中国公司法烙上了鲜明的时代印记。1993年《公司法》的问世正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立法者为了尽可能减少法律实施和适用的现实阻力,在立法上采取了一种相对保守的态度,设置了大量强制性规范以促进《公司法》的落地,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发展之路由此拉开序幕^[19]。随着国内经济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2005年《公司法》的修订转而聚焦于契约自由原则对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的驱动,凸显《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促进法的私法属性^[20]。进入新世纪第二个十年,面对营商环境改革、全球竞争与资本市场开放压力,《公司法》2013年和2018年的修订陆续松绑若干强制性规定,为《公司法》注入更多自治因子,初步勾勒出“自治型公司法”的轮廓^[21]。

《公司法》科学与否与市场经济的衰荣紧密相连,其修订不仅仅是法律条文的更新,更是对当前阶段市场经济时代特征的一种承继和升华。顺应时代之需,本次《公司法》修订以引领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在“放活”与“管好”之间寻求平衡,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纯化公司治理理念作为主要制度取向,以回应中国市场经济内生发展的现实要求。

二、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公司法》修订的理念要义

立法理念的科学性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只有经过实践验证与严谨推理的理念,才能对具体法律制度的构建发挥引领性作用^[22]。实践问题经理论反思上升为立法理念,继而在制度设计中被规范化嵌入,这是公司法修订的基本路径。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所蕴含的经济正义诉求上升、市场自治需求增强、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化三重趋势,为本轮修法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支点。市场发展与法律修订的良性互动,使立法理念得以在新《公司法》中体系化呈现,从而强化制度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一)重视民本理念,强化职工参与以促进经济正义的实现

在现代商事法律体系与公司治理理论中,经济正义观构成公司制度价值谱系的核心坐标。公司的营利以协同能共进的职工以及自由可支配的财产为必要前提,两者共同构成公司人格的基础^[23]。反过来,经济正义观的贯彻实现又有赖于公司人格的支撑。作为一部直接以创造社会财富为目标的法律,《公司法》不仅承认公司追求利润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而且积极创造条件以帮助公司实现营利目标。这是因为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体视角来看,“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他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他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24]有鉴于此,《公司法》的本次修订以强化职工参与,促进公司营利为重要目标。

法律制度无法直接创造利润,真正创造价值的是参与企业运行的具体劳动者。职工并非生产工具,而是公司运营的参与者。我国传统民本思想就蕴含“以人为本、敬重劳动”的价值底色,为在现代公司制度中承认劳动主体地位提供了深厚文化资源。《宪法》序言明确我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职工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的最高法律依据。在这一文化与宪制双重背景下,职工参与公司治理具有坚实的规范正当性。

在本次《公司法》修订中,立法更加注重对职工的关怀,将对职工权益保护的理念嵌入具体制度设计中。新《公司法》开宗明义地指出职工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并重,并进一步明确职工的管理性权利^①。一方面,个体价值的实现与集体利益的成就相辅相成^[25]。公司的成长不仅依赖于资金、技术和市场,更依赖于职工的聚合以及团队的协作。职工不仅是公司发展的先锋,也是公司抵抗外部市场风险的强大依靠,对公司的进步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团结拼搏、向上向善的企业文化,不仅塑造着公司的集体品格,更成为其践行经济正义观的长效化精神保障与实践基础。职工积极融入公司的日常运营,与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主体建立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可以减少因误解或者信息不畅而导致的效率损失,避免各

自为政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在这样和谐的环境中,各方通力合作,共同铸就一个坚实的“职工-公司”利益共同体,不仅有利于职工合法权利的实现,也使得公司能够稳定健康发展。

(二)注重效率价值,通过公司自治持续释放公司内在活力

随着市场经济和外部环境所处阶段的变化,公司自治理念不断勃兴^[26]。回望中国公司法发展史,可以发现中国公司法的数次修改亦大体沿着由管制走向自治的路径演进。在法律语境中,自治意味着主体的自治行为获得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并能获得自主决定的可能性^[27]。正如拉德布鲁赫所言:“只要不与强制性法相悖,商人就可以依据自身力量和需要,用约定的交易条款形式设定法律关系。”^[28]公司自治根植于人性的需要,“因为微观经济组织的制度创新,只能诉诸于当事方自发的逐利行为,仰赖法律导引之下的人类理性自由探索。”^[29]新《公司法》在修订过程中回应了理性市场主体寻求更大自治空间的现实需求,赋予了公司更宽的设立与经营自主权,允许公司根据商业情势与生命周期阶段来选择或者调整组织形式和内部治理模式,充分满足不同类型公司的发展需求,以最大限度激发公司的内在活力^②。

新《公司法》与市场经济实践相向而行。一个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一定是植根于各国的法律、社会、文化以及市场条件的综合产物,没有定于一尊的治理模式,更不存在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司治理方案^[30]。新《公司法》一方面从多元需求出发,通过新增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选设单层制的治理结构、灵活处理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职权范围等方式,进一步革新了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中与实践相悖的部分,对公司运行的全周期进行系统的检视,凭借更加精准、客观、完善的法律制度供给以及保持公司法的适度独立性。另一方面从适度监管着手,在保证监管适度,且不损害其他相关主体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发展的实际需求而非盲从某一治理机制、迷信某一具体制度或组织形式,赋予公司更多自由治理的空间,释放公司的内在发展活力。

(三)强化道德观念,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回顾公司制度的形成,不难发现无论是早期简

单的企业实体还是到现代复杂的公司法人,一方面既起源于社会经济自然演变,另一方面又植根于商业伦理。道德伦理是维系社会稳定的一般基础,在公司领域,这一伦理内核被具体化为“商业伦理”,可被视为“一种工具、一种目的和一种资本”^[31]。然而必须指出的是,道德规范与利润最大化间存在一种张力: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在市场条件下,对利益的合理追逐本身就是经济正义的内容之一,是企业生存、技术进步与社会财富扩张的动力来源;另一方面,经济收益的增长并不总伴随着道德水准的提升,盈利本身并不等同于正当性,企业为追逐个体利润可能会规避乃至违背社会道德。正因此,单纯依赖技术性法律规则难以充分回应价值判断,需要以更深层的伦理框架为行为主体提供方向性指引。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与社会责任嵌入,是将伦理目标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支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206条第3款首次在法律层面将市场主体的发展权予以确认^[32],新《公司法》为顺应《民法典》的权利体系设计,根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 ESG 理念以及合规制度等具有道德元素的内容嵌入新《公司法》^③,响应了全球范围内对 ESG 发展理念的追求,以此护航公司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ESG 理念代表了一种新的可持续发展思维,平衡了公司利益最大化与社会责任优先的原则,将 ESG 理念融入中国公司法体系,是社会进展至特定阶段所必然采取的决策^[33]。作为利益衡量的工具,法律的一大重要任务是在多元的利益冲突中尽可能平衡好合作本能与利己本能之间的关系^[34]。而新《公司法》通过充实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对公司营利模式进行规范和调整^④,实现了公司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合规治理与企业道德的互动,是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另一支点。合规管理与运营监管及财务管理一道被视作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三大支柱,这充分彰显了合规管理对现代企业治理的重要作用。现实中企业面临的合规风险涵盖环境、劳动、金融、数据等多个监管领域。而道德观念的内化,

在一定程度上将规范公司的行为,降低公司面临风险的可能^[35]。借助于全面合规体系的建立,公司得以在民商事法律体系与刑事法律体系中获得多层次的激励与保护机制。新《公司法》对合规理念恰如其时的引入,将指引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更好恪守法律法规,尤其是更加遵循社会公序良俗和商业道德准则,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合规体系在价值引领方面的作用^[36]。通过对 ESG 理念的彰显与合规制度的构建,公司可以向外传递其富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善道德价值观的正面形象,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公司法》修订的制度设计

作为市场主体法律体系的基石,《公司法》在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体系顺畅运转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现代化的一个核心环节,就是市场经济主体的法治建设。若缺乏以公司为主体的市场主体与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深度融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便难以真正实现。从这一视角出发,《公司法》的更新迭代对市场经济的整体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一) 改革公司登记制度,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活力

新《公司法》在立法体例上新增“公司登记”专章,以专章规定的形式对公司登记事项进行更加契合实践需求的细化规定。公司登记制度对确立市场经济主体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降低了公司的制度成本。一方面,新《公司法》第47条对公司资质与资本作出了更具弹性的规定,以制度的力量反向激励公司达到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门槛。通过要求真实披露公司资本等重要信息,使这些可验证的信息成为企业的这些可验证的数据构成企业的初始“信用资产”,从客观上提升了公司的信誉度,有助于公司在初创阶段稳健起步。在这样的良性循环中,公司得以在坚实的商业信誉支撑下,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简化注册登记的流程,公司可以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新《公司法》第33条新增电子营业执照及其法律效力的规定,第30条强调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信息化管理的赋能以及登记程序的优化将使公司的设立登记更加便利,进而提高登记效率和便捷性,使得市场整体准入效率得到提升,进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其次,巩固了商事交易的安全。商事安全是法治秩序理念在市场经济运行层面上的直接体现,也是实现商主体交易效率与效益的基本保障,相较于商品经济下的民事私法,运行于现代市场经济下的商法对交易保护和信赖保护的要求更高^[37],公司登记制度的健全是商事外观主义发挥效能的“压舱石”,故新《公司法》在制度设计时对申请设立公司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可溯源性进行强化规定,以确保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新《公司法》第32条新增的公司登记事项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能为投资者与公司发生关联时提供真实的、客观的公司最新状态。此外《公司法》还通过对公司信息进行汇集和公示以增强市场透明度,此举有利于监管部门对市场活动进行更加精准地跟踪和监控,更好地发挥“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能^[38],最终实现市场秩序的平稳运行。

(二)重构公司资本制度,助力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自治与政府管制是公司法上永恒的命题^[39]。回顾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就历经了从政府主导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演化脉络,是政府与市场在动态变化中寻求平衡的过程。本次《公司法》的修订,公司资本制度的革新对市场经济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其一,防范市场失序风险。自2013年《公司法》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制与实行全面认缴制以来,实践中大量出现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公司资本明显不足、债权人利益受损严重等市场失序的情形^⑤。2013年《公司法》在推出全面认缴制时亦未将股东滥用出资期限的情形进行系统化规定,这导致司法实践中股东期限利益保护与债权人利益保护间长期严重失衡^[40]。有鉴于此,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期限设置了五年最长缴纳期限,并强化了催缴、补缴、减资控制与失信约束,这重申了股东出资义务的严肃性,压缩了股东利用出资期限逃避出资义

务的操作空间,有效避免了虚假出资风险和资本空转风险。更为重要的是,该期限约束促使投资者在设立公司时对公司运营所需实际资本以及自身出资能力作出理性评估,在制度的约束下合理、及时地认缴出资,以此矫正公司资本制度运行过程的误偏,更好充实公司运行所需的资本,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从法经济学角度看,实缴资本是债权人判断公司资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下降低公司股东与外部债权人之间的“金融代理成本”,缓解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避免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41],以实现公司资本制度在债权人保护功能上的归位。

其二,提高资本筹集效率。为缓解设立与扩张阶段的融资压力,新《公司法》第152条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在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同时,要求发起人全额缴纳股款。此规定既方便公司设立、提高筹资灵活性,又能减少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通过减少对股东出资的干预力度,授予董事会更加灵活动态的筹资权限,以此来缓解公司融资困难的情形。相对于认缴制,授权资本制显著缓解了股份有限公司初创期资本筹集压力,有助于缓解初创及成长型企业“先有蛋还是先有鸡”的资金困境。制度经济学表明,当交易成本存在时,法律对权利的界定方式会直接影响资源配置效率^[42]。新《公司法》引入的授权资本制,使企业得以动态响应市场变化,基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资源需求,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与行业发展趋势,灵活运用可转换债券、定向增发等多元化工具,实现资本供给与战略发展的精准匹配,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其三,契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法》修订前,我国公司法在股权结构方面相对单一,与国际公众公司多元化股权设计相比缺乏弹性^[43],尤其在股份有限公司层面,其控制权安排除“资本多数决”模式外几乎别无选择,难以满足科技型、创投型、混合所有制等多样化实践场景需要,严重压缩了市场主体的选择空间。新《公司法》顺应了股东权利差异化配置的现实需求,通过第95条明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列明的事项以及第144条具体的规定,正式明确规定类别股制度,允许按表决权等因素区分类别并作特别安排。通过解除对股东权利

一刀切的强制限制,立法为企业在控制权稳定、融资引入、员工持股、双层表决架构等多元治理方案之间进行组合提供了制度接口,增强了资本制度对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公司需求的适配性。

(三)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夯实市场经济的发展根基

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法的核心内容,贯穿于公司法的始终,其健全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与发展可持续性。从内在运行逻辑来看,公司治理是一种通过合理的治理结构实现制约和平衡的机制^[44],其本质是所有权、管理权与监督权之间相互制衡和协调的关系。公司治理虽然具有多维价值目标,但可概括为三个最主要的目标:营利、和谐与合规^[45]。良好的公司治理以严密合理的制度设计为依归,以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不必要的成本消耗之降低以及公司的价值增值作为外在表征^[46]。新《公司法》对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进一步夯实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根基,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为贴合不同规模、股权集中度与生命周期阶段的企业需求,新《公司法》允许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而仅设置一名董事负责日常事务,对监事会的设置亦不再作出强制要求。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公司法》引入了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以审计委员会吸纳董事行使监事职权,强化单层制下董事会监督职能;对仍选择双层制的公司,新法通过强化信息沟通与监督程序,提高监督实效并降低形式成本。多轨并存的机构设置范式,为不同类型公司提供了公司治理的选项:小微公司可降本增效,成长型公司可在扩张中逐步加配治理层级,大型或公众公司可维持复杂架构以满足信息与监督需要。经由结构弹性,公司得以降低治理复杂性、提升决策速度、压缩管理成本,更好契合市场经济“高效”取向。

另一方面,新《公司法》顺应数字化、信息化时代发展趋势,电子表决机制的建立应运而生。传统线下会议模式对地域分散、股东众多的企业不具可行性,易造成表决参与率低、信息不对称乃至股东权利实际不平等^[47]。针对这一痛点,新《公司法》

将电子通信方式纳入法定有效会议形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可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电子投票结果具有法律效力。这一规定通过技术手段消弭了时空的限制,显著提升了会议召集灵活性,对股东数量较多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四)完善法律责任制度,护航市场经济的安全运行

法律责任制度是公司法对失序行为实施矫治、对合规行为实施激励的关键工具^[48]。恰如学者指出的,“作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首先取决于市场秩序。”^[49]没有可预期的秩序,资本不敢投入、交易难以达成,公司自治空间也无从谈起。然而出于逐利本性,市场主体可能从事虚假出资、信息不披露等行为,这正是公司法律责任制度存在的直接原因。通过明确何种行为将触发何种后果,责任规则在事前划定行为边界、在事后予以惩戒,从而实现潜在的帕累托最优^[50]。

具体而言,新《公司法》在公司治理的责任配置上主要围绕以下方面进行修缮规定:第一,扩张责任主体。新《公司法》适度拓宽责任主体范围,强化“谁控制、谁决策、谁失职,谁担责”的归责逻辑。例如新增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催缴职责的归责条款:董事会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⑥。该安排回应了长期存在的“认缴不实”“催缴不力”的问题,将责任落实到具有实际执行权的具体董事,压缩制度性套利空间,并在资本充实与债权人保护之间建立更强关联。第二,丰富责任类型。除传统民事责任外,新《公司法》将公法责任引入公司治理领域。例如,公司未按规定公示或不实公示有关信息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被追究行政责任^⑦。行政责任的导入增强了信息披露规则的强制力,与登记公示制度、资本真实制度形成了联动,提升了整体威慑效果。第三,推动精准追责。长期以来,形式上的“集体决议”常稀释个体责任,致使现实追责落空。本轮修订将具体人员承担责任的情形嵌入“负有责任”的表述^⑧,推动责任可识别、可执行。这既避免了“责任稀释”的治理困境,也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管等

核心岗位的尽职激励。配合电子会议留痕、信息披露制度与资本催缴机制,责任精准化可形成闭环证据链,提高执法与司法效率。

四、市场经济新发展阶段《公司法》修订的制度效能

新《公司法》的一揽子改革为中国公司法治注入了新的生机。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若设计得当,其功能将不仅局限于商事领域,而是会扩散至更广泛的社会维度,渗透并优化其他相关制度架构,对社会整体的制度安排产生深远影响。

(一)《公司法》修订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高质量发展内涵丰富,本次《公司法》修订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两个方面。

一是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稳定、包容、可预期的法治基础。民营企业被喻为市场主体中最为活跃的“细胞”,在吸纳就业、科技创新、税收贡献等方面占据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51]因此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关键一环。本次《公司法》修订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更具包容性与规范性的商事制度框架,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同时,新《公司法》重点强化了股东权益保护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例如明确控股股东诚信义务、完善董事会监督机制等条款,有效遏制了“内部人控制”等治理乱象。这种制度设计不仅回应了民营企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决策透明度不足、中小股东权益易受侵害等问题,还通过法律的刚性约束推动民营企业从“家族式管理”向中国特色现代企业转型。

二是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资本制度与治理结构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核心构建而成,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

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新兴增长引擎。新《公司法》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赋能效应同样值得关注,增设了公司治理弹性条款,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章程约定特殊股权结构,从制度层面上激励科技型公司。新法关于优先股、劣后股等类别股的规定,使得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发展阶段和战略需求灵活设计股权架构,从而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以及更有效地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利益分配难题。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设企业中,“四新”经济领域企业超过239万户,约占新设企业总量四成^[52]。这生动反映出制度效能转化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及推动经济发展的现实路径。与此同时,新增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强化了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功能,通过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2024年,中央企业全年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2.7万亿元,同比增长21.8%,占总投资的比重首次突破40%,在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53]。新《公司法》颁布带来的多重变化共同推动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公司法》修订对法治现代化的影响

1. 法制的协调与统一

“统一、一致与普遍被看成是近代法律文化的典型特征”^[54],在现代法治文明中,法律规范的一致性、非矛盾性与体系协同性是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民法典》被视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其中“固根本”突出了《民法典》在整个私法体系中的核心地位^[55]。因此,如何在既有私法体系下修订《公司法》,制定一部既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制度性因素对经济增长起促进作用的法律,又能契合《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实现法律适用协调统一的法律是本次修法考虑的重点。

鉴于我国目前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公司法》在修订过程中应当尊重《民法典》的重要地位,自觉接受《民法典》相关理念、原则和制度的约束。例如《民法典》第1条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86条指出营利法人需承担社会责任,新《公司法》第20条对《民法典》的上述要求

进行了细化,规定在构建公司治理框架时,既要凸显其营利的本质特征,也要将道德伦理建设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以实现公司成长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同时,《民法典》本身就包含了较多的商事规则,例如总则编第三章规定了法人的一般规则,合同编设置了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规则等。《公司法》在修订中,既要与《民法典》的规则保持一致,又审慎考量公司作为最重要的市场参与者与自然人作为一般民事主体之间在价值取向、运营机制等诸多维度上的本质差异,针对性地对较为粗略的规定进行细化补充,以此平衡商法的变动性与民法的稳定性。《公司法》修订对立法体例的服从与遵守和对其他部门法律的尊重与互补,无不闪耀着法治现代化中法律规范协调与统一的光芒。

2. 法治的创新与发展

《公司法》的修订除了对法治的协调与统一贡献力量外,还在法治的创新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而言,新《公司法》从理念、原则和具体制度着手,通过对立法理念的纯化、指导原则的细化以及具体制度的革新,用公司民主理念来指导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生动实践,以公司自治理念来释放公司的内生发展动力,把公司社会责任理念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核。凭借上述实践创新,《公司法》对社会整体发展所起的作用正在从普通的法律之治转型升级为精密的良法善治,引领着新一轮法治的创新。法治现代化唯有在与时俱进中方能实现,只有跟上时代步伐的法治建设才能真正行稳致远。《公司法》的创新精髓源自对社会实践演进的精炼响应,它并非拘泥于一成不变的旧律,而是与时俱进、不断自我革新。随着新理念、新原则和新制度的融合,修订后的中国《公司法》不仅更加贴近实际的社会需求,而且还将为法治现代化贡献公司制度创新的力量。

(三)《公司法》修订对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影响

公司治理既属市场机制范畴,又具有社会治理属性;其实践经验会穿透企业边界,对更大范围的社会治理具有溢出效应。在中国,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有赖于国家、市场与社会多元制度供给的协同配合。公司作为高密度组织化、规则化的社会单元,不仅受制于宏观社会治理环境与政策导向,也通过内部治理创新向社会层面输出可复制的

制度经验。本次《公司法》修订通过立法理念纯化、构建原则调适、相应制度更新,有效促进社会治理理念的优化和治理效能的提升。具体而言,其外溢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扩大民主范围

职工参与公司治理,既是人的“经济价值”得到彰显,也是民主理念在公司领域萌芽兴起的结果^[56]。新《公司法》进一步明确职工代表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扩充应当设置职工董事的法定情形,提升职工在不同所有制类型公司中的话语权。一方面,上述“民主基因”的注入,增强了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层面的民主实践也具有—种传导效应。当职工在企业内部形成权利意识、程序意识和协商惯例,这些经验会迁移至社区、行业协会乃至基层社会治理,为更广泛的公共参与提供社会资本储备。这也即是奥斯特罗姆所说的,“当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居住相当长时间,有了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互惠的处事模式,他们就拥有了为解决公共池塘资源使用中的困境而建立制度安排的社会资本”^[57]。

2. 提高治理效率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58]新《公司法》秉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公司利益为动力的立法进路,充分尊重公司的自主权,基于对公司本质属性及类型化特征认知的持续深化,为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构建了差异化的公司治理模式选择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与其规模、股权集中程度与发展阶段等最相契合的治理模式,从而减少层级繁杂带来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消耗^[59],并可随时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相应公司战略,实现公司经营层面的“趋利避害”。

公司层面治理提效,对社会治理具有示范意义。传统公共行政理论认为提高效率需要强化层级节制、权责界限清晰^[60]。而现代社会治理的重点正由“政府的责任”,转向“政府的引导”。这一转变预示着政府将通过进一步明确权责界限,来减少直接参与社会治理活动的情形,政府的这种让步实际上为社会力量的自治铺平了道路^[61]。随着政府权力的下放,社会将在治理中获得更多的决策权

和自主空间,进而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率。

3. 保障行为安全

如果说效率是公司治理的基石,合规是公司治理的核心,那么交易安全可谓是公司治理的保障^[62]。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维护交易安全对稳定市场、巩固社会信任至关重要。缘此,维护交易安全是现代公司法的重要使命之一^[63]。新《公司法》在制度设计中将保障交易安全置于突出位置,以前端、中端和后端协同共治的方式来助力微观交易安全与宏观市场安全的联动,以此来实现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整体社会安全,这对社会治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社会治理是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环,良好的社会治理在于能够协调兼顾发展与安全等各方面的关系。站在国家发展的高度,社会治理并不局限于单纬度的发展向度,在发展过程中潜藏的危险因素同样值得被重点关注,若当危险因素实现由量向质的转化,此时再耀眼的发展业绩都将黯然无光。故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应当明确主体行为的底线,守护好发展的安全底线,在发展与安全、活力与秩序中实现有机的统一。

4. 平衡多元利益

制度利益的广泛性、差异性特征决定了法律将不可避免地反映社会制度的复杂性^[64]。公司作为契约组织体,其法律关系的外延不仅囊括公司内部关系,还关涉与公司相关的外部关系。在过去,《公司法》对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平衡存在不足,更多关注公司内部主体的利益实现,忽视对外部主体的利益保护。本次《公司法》的修订更加注重内外利益的衡量,不仅通过良善正义的制度设计以保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等相关者的利益,还借助社会责任理念以保障公司外部相关主体的利益实现,进而在异质利益的平衡中实现多元主体的共同发展。新《公司法》在平衡公司内部主体利益,提升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同时,也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范本和实践路径,即社会治理应在多元利益的并存中进行有效衡量,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实现为依归^[65]。

五、结语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制度化表达,遵循“实践需求—规范供给—制度适配”的演进逻辑。当前,

我国市场经济已经步入新发展阶段,实践需求相较以往发生了变化。顺应这一现实背景,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规范,新《公司法》以公司全生命周期发展为脉络,对市场准入规则、日常运营规范、内部治理机制以及责任追究体系展开从前端到后端的系统性制度革新。立法通过改革公司登记制度、重构公司资本制度、优化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法律责任制度,实现了公司法律制度的适应性调整。这种植根于中国市场经济实践土壤的规范迭代,彰显了新《公司法》作为“市场主体法”正迈向结构优化与功能升级的新发展阶段。

展望未来,在全球经济要素重构进程提速,市场经济新特征不断涌现的时代背景下,《公司法》的未来发展需进一步聚焦制度创新与治理效能的双重提升。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法律实践的不断积累,亦有必要对新《公司法》进行反思和完善,可以通过新《公司法》有关司法解释来处理新《公司法》在市场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下,面临的登记与备案概念模糊、股东出资责任理论与规则不具有系统性、公司治理效能缺乏评估、董事怠于履行出资催缴义务时的责任界分不明等问题。总而言之,唯有以动态发展的市场经济背景为视角,持续深耕公司法律制度研究,才能推动制度的迭代完善,进而精准适配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最终实现《公司法》的规范价值和辐射功能。

注 释:

①《公司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公司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②参见《公司法》第67条、第69条、第74条。

③如《公司法》第20条要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并提出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倡议性规定;在公司治理环节,第115条通过降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时的持股比例要求来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④参见2018年《公司法》第5条;《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19条;《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二、第三次审议稿)》第20条。

⑤参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5182号民事判决书;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0115民初25605号民事判决书;参见材料公司诉朱某、王某、刘某股东出资纠

纷案——2024年江苏法院公司纠纷典型案例之二。

⑥《公司法》第5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⑦《公司法》第251条规定:“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⑧参见《公司法》第163条、第211条、第226条、第258条。

参考文献:

- [1] E.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266-283.
- [2] 李正华. 经济伦理基础上的商业信用[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04(3):59-65.
- [3] 赵剑民. “充实的经济人”假设:对管理中的人性假设的一个修正[J]. 重庆社会科学,2006(9):99-102.
- [4] 伊凡·亚历山大:真正的资本主义[M]. 杨新鹏,等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119.
- [5] 张银杰. 公司治理:现代企业制度新论[M]. 4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280.
- [6]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3-14.
- [7] 汪习根. 法律理念[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31-32.
- [8] 高帆. 探寻中国创造经济发展奇迹的密码[J]. 人民论坛,2021(32):26-31.
- [9] 朱慈蕴. 论中国公司法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融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沿革、最新发展与未来走向[J]. 东方法学,2020(2):91-102.
- [10] 刘俊海. 新《公司法》的设计理念与框架建议[J]. 法学杂志,2021(2):1-20.
- [11] 张维迎,林毅夫. 政府的边界[M].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7:245.
- [12] 凯斯·R. 桑斯坦. 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M]. 金朝武,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
- [13] 张鹏. 数字经济的本质及其发展逻辑[J]. 经济学家,2019(2):25-33.
- [14] 卢代富. 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界说述评[J]. 现代法学,2001(3):137-144.
- [15] 马长山. 从国家构建到共建共享的法治转向:基于社会组织与法治建设之间关系的考察[J]. 法学研究,2017(3):24-43.
- [16] Campbell L. J. Why Would Corporations Behave in Socially Responsible Ways?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07,(3):946-967.
- [17] 边沁. 政府片论[M]. 沈叔平,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99.
- [18] 道格拉斯·C. 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刘守英,译.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109.
- [19] 常健. 论我国公司制度实践的深层障碍[J]. 法商研究,2008(6):81-90.
- [20] 郭富青. 公司法权形态二元配置的法理解析[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0(2):51-64.
- [21] 袁碧华. 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困境与自治理念下的革新[J]. 政法论丛,2020(6):78-89.
- [22] 高其才. 现代立法理念论[J]. 南京社会科学,2006(1):85-90.
- [23] 施天涛. 公司法的自由主义及其法律政策:兼论我国《公司法》的修改[J]. 环球法律评论,2005(1):81-88.
- [2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
- [25] 骆郁廷. “小我”与“大我”:价值引领的根本问题[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2):64-74.
- [26] 赵旭东. 公司法修订中的公司治理制度改革[J]. 中国法律评论,2020(3):119-130.
- [27] 迪特·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43.
- [28] 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M]. 米健,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74.
- [29] 蔡立东. 公司自治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 [30] 乔惠波. 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治理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2017(4):102-108.
- [31] 赵万一,龙柯宇. 市场经济与法治伦理的契合:商法伦理机制论纲[J]. 河北法学,2007(7):31-38.
- [32] 刘俊海. 论公司生存权和发展权原则:兼议《公司法》修改[J]. 清华法学,2022(2):6-22.
- [33] 黄世忠. 支撑 ESG 的三大理论支柱[J]. 财会月刊,2021(19):3-10.
- [34]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79-80.
- [35] 陈瑞华. 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2019(3):61-77.
- [36] 赵万一. 合规制度的公司法设计及其实现路径[J]. 中国法学,2020(2):69-88.
- [37] 卡纳里斯. 德国商法[M]. 杨继,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 [38] 赵树文. 认缴资本制下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制[J]. 法商研究,2020(3):169-182.
- [39] 周友苏. 新公司法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1.
- [40] 朱慈蕴. 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J]. 现代法学,2023(6):133-145.
- [41] Armour J. Share Capital and Creditor Protection: Efficient Rules for a Modern Company Law[J]. The Modern Law Review,2000,(3):355-378.

- [42] 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张军, 等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150-151.
- [43] 汪青松. 股份公司股东权利多元化配置的域外借鉴与制度建构[J]. 比较法研究, 2015(1): 48-60.
- [44] 赵万一, 华德波. 公司治理问题的法学思考: 对中国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 河北法学, 2010(9): 2-21.
- [45] 赵旭东. 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 现代法学, 2021(2): 89-105.
- [46]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公司治理评价课题组.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与治理绩效的实证分析[J]. 管理世界, 2004(2): 63-74.
- [47] 陈景善. 股东会电子化中股东平等原则的规范构造[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4): 98-109.
- [48] 骆小春, 高家宝. 论市场主体信用责任之构建[J]. 南方金融, 2008(2): 55-57.
- [49] 郭锐. 道德、法律和公司: 公司社会责任的成人礼[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 [50] 张维迎. 理解公司: 产权、激励与治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193.
- [51]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 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N]. 人民日报, 2025-02-18(01).
- [52] 叶前, 吴涛. 超2000万户新设经营主体传递信心活力[N]. 新华每日电讯, 2025-02-27(01).
- [53] 李心萍, 王云杉. 资产规模超九十万亿元, 中央企业运行总体平稳[N]. 人民日报, 2025-01-18(04).
- [54] 埃尔曼. 比较法律文化[M]. 高鸿钧, 等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3.
- [55] 艾伦·沃森. 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M]. 李静冰, 姚新华,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172.
- [56] 马俊驹, 聂德宗.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当代发展: 兼论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构[J]. 法学研究, 2000(2): 78-90.
- [57]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余逊达, 陈旭东, 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275.
- [58] 道格拉斯·诺思, 罗伯斯·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张炳九, 译. 北京: 学苑出版社, 1988: 1.
- [59] 王炳文. 从委托代理理论视角论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J]. 求实, 2014(6): 45-49.
- [60]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 下卷[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278-279.
- [61] 江必新, 李沫. 论社会治理创新[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2): 25-34.
- [62] 于群. 公司治理的法哲学分析[J]. 当代法学, 2002(6): 61-64.
- [63] 刘俊海. 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若干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1(8): 16-22.
- [64] 伯恩·魏德士. 法理学[M]. 丁小春, 吴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2.
- [65] 梁上上. 利益衡量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34-136.

作者简介: 赵万一(1963—), 男, 山东巨野人,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才华(1997—), 男, 重庆江津人,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杨文德; **校对:** 宁远